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不少於 110,370,644 股發售股份及  
不多於 279,681,928 股發售股份；及  
(3) 股價之不尋常波動

包銷商及配售代理



## 配售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而金利豐證券已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按每股配售股份 0.075 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配售 53,000,000 股配售股份。

53,000,000 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 275,926,613 股股份約 19.21%；及(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328,926,613 股股份約 16.11%。

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為本集團建議收購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提供資金。配售淨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 0.0727 港元。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110,370,644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79,681,928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以籌集不少於約5,5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4,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過其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以外但並無獲接納之額外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至登記處辦理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金利豐證券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7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配售已完成；(ii)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iii)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權利概無獲行使)。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之有關所得款項用作為本集團建議收購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提供資金。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成為無條件及金利豐證券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加倍審慎，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且股份將於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件仍未達成前開始開賣。因此，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星期四))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考慮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儘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售股章程(僅供參考)。

## **股價之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已知悉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股份價格下跌，並謹此聲明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該下跌之任何原因。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本集團可能收購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董事會亦正就公開發售及配售與金利豐證券及就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磋商。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董事會確認現時並無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第20章有關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現事項之磋商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予以披露。

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就收購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訂立買賣協議。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就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屬股價敏感性質)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於稍後就上述者另行刊發公佈。

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由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就收購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訂立買賣協議及本公司已就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屬股價敏感性質)訂立認購協議，而本公司正在擬備獨立公佈，故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以待發表上述獨立公佈。

## **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而金利豐證券已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按每股配售股份0.075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配售53,000,000股配售股份。

###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合共53,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1%作為配售佣金。金利豐證券已與若干屬獨立第三方之分配售代理就配售出所有配售股份作出配售安排及訂立具約束力協議，致使金利豐證券將毋須接納任何配售股份，以及金利豐證券及分配售代理概不會擁有經公開發售及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權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為金利豐證券將收取之一般市價，因此屬公平合理。金利豐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金利豐證券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非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承配人概不會於緊隨配售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

53,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275,926,613股股份約19.21%；及(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28,926,613股股份約16.11%。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於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訂立配售協議當日(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釐定。配售價0.07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1港元溢價約22.95%；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9港元折讓約15.73%；及
- (i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7港元折讓約29.91%。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鑑於近期股市氣氛良好，亦屬公平合理，故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董事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該一般授權最多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即53,080,059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265,400,297股已發行股份(已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之20%)為限。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假設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一般授權將獲動用約99.85%，而其後，80,059股股份(佔一般授權約0.15%)仍未動用。

##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

##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則金利豐證券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配售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發生多於一種以上之任何情況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金利豐證券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影響配售之成功(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金利豐證券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上述事件發生。

## **配售完成**

配售在任何情況下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但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將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就收購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訂立買賣協議。董事認為，儘管配售將導致股東之現有股權被攤薄，惟配售為本公司提供機會進行集資，為本集團建議收購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提供資金，預期該收購可優化本集團盈利能力及擴大收益來源，且董事認為該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98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約120,000港元之配售佣金、法律費用、文件及印刷費用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6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為本集團建議收購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提供資金。

配售淨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727港元。

## **公開發售**

###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75,926,613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10,370,644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79,681,928股  
發售股份

金利豐證券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10,370,644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79,681,928股  
發售股份(即全部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  
包銷。

公開發售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少於407,497,258股股份及不多於555,608,541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乃根據於記錄日期不少於275,926,613股股份(即現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及不多於699,204,823股股份(即現已發行股份、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而釐定。預期配售將於記錄日期前完成。

除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持有之 594,000 份購股權以及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除配售外，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前發行任何新股份或任何上述證券。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售股章程(僅供參考)。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及
- (ii) 並非受禁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往登記處辦理登記。登記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將為不可轉讓。發售股份之未繳股款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董事認為於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配額將令公開發售產生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並不具成本效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該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0.05 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061 港元折讓約 18.03%；
- (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061 港元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 0.058 港元折讓約 4.92%；

- (iii) 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折讓約43.82%；及
- (iv) 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7港元折讓約53.27%。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之近期財務需求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之近期財務需求，並計及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為提高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建議折讓乃屬適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量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倘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該名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原因為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其律師作出查詢。倘董事會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之暫定配額。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

##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以公平及衡平基準按以下原則釐定：

- (1) 倘董事認為少於一手發售股份之申請可將碎股集合成為完整一手之買賣單位，則該等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 (2) 倘根據上文原則(1)分配後仍有額外發售股份可供使用，則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比例，分配予曾作出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並按竭盡所能基準作出買賣單位分配。

## **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並將予彙集。所有因彙集有關零碎配額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如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發售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包銷協議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補充協議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不少於 110,370,644 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 279,681,928 股發售股份

**佣金：**於記錄日期發售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 1%

金利豐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應付金利豐證券之1%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參考市價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 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惟就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任何倘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售股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金利豐證券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事項，則金利豐證券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 (1) 金利豐證券得悉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金利豐證券得悉發生任何指明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金利豐證券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而其後，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經補充協議補充)之責任將告終止，且除任何先前違反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2)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而定)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4) 金利豐證券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5)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已獲遵守及履行。

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本公司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將告終止，且除任何先前違反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

##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5,700,000 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配售已完成；(ii)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iii)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權利概無獲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就收購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訂立買賣協議。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之有關所得款項用作為本集團建議收購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提供資金。

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用)約為 87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經考慮本集團之其他集資方法(例如銀行借貸)，並經計及各種其他方法之好處及成本，公開發售容許本集團鞏固其資產負債表而毋須面對利率增加。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容許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有權而不接納發售股份之等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本公司於過去 12 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權益。

##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八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	十二月十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至
(包括首尾兩日) .....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二零零九年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	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	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	一月八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	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	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 .....	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所述有關時間表事件之日期僅作指示用途，且可能延長或變更。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公佈。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按公佈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六月四日	向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td. 發行 本金額 6,2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 券	6,130,000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 全數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已 全數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用途
二零零八年六 月四日	向遠東控股國際 有限公司發行 本金額 7,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 債券	6,620,000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 全數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已 全數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用途
二零零八年 七月九日	向 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 發行本金 額 35,000,000 港 元之可換股債券	34,500,000 港元	14,300,000 港元 將用作償還貸款， 而其餘 20,20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用 途	14,300,000 港元 已用作償還貸款， 而約 19,200,000 港元已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用途

上述有關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用途並無變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75,926,613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已繳足。下表載列本公司(1)於本公佈日期；(2)於配售完成後；(3)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4)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已獲行使；(5)緊接配售完成前及假設所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已獲行使；(6)緊接配售完成前及假設概無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陳微修已於最後遞交日期行使相等於已發行股份之29.99%之可換股債券除外)；(7)於配售完成後及假設所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已獲行使；(8)於配售完成後(假設未能物色任何承配人及金利豐證券接納所有配售股份)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及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9)於配售完成後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及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10)於配售完成後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11)於配售完成後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陳微修已於最後遞交日期行使相等於已發行股份之29.99%之可換股債券除外)及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12)於配售完成後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陳微修已於最後遞交日期行使相等於

已發行股份之 29.99% 之可換股債券除外) 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之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完成前及  
假設概無購股權及  
可換股債券獲行使  
(陳微修已於最後遞交日期  
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購股權		假設所有可換股		所有購股權及可換股		緊接配售完成前及假設 相等於已發行股份之 29.99% 之可換股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吳協建(附註1)	68,732,000	24.91%	68,732,000	20.90%	68,930,000	24.93%	68,732,000	10.65%	68,930,000	10.67%	68,732,000	17.44%
Goldi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1)	13,500,000	4.89%	13,500,000	4.10%	13,500,000	4.88%	69,500,000	10.76%	69,500,000	10.76%	13,500,000	3.42%
陳微修(附註2)	—	—	—	—	—	—	313,684,210	48.59%	313,684,210	48.54%	118,197,959	29.99%
邱達根	—	—	—	—	198,000	0.07%	—	—	198,000	0.03%	—	—
嚴榮龍(附註3)	—	—	—	—	198,000	0.07%	—	—	198,000	0.03%	—	—
金利豐證券	—	—	—	—	—	—	—	—	—	—	—	—
公眾人士：												
承配人(附註4)	—	—	53,000,000	16.11%	—	—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193,694,613	70.20%	193,694,613	58.89%	193,694,613	70.05%	193,694,613	30.00%	193,694,613	29.97%	193,694,613	49.15%
	<b>275,926,613</b>	<b>100.00%</b>	<b>328,926,613</b>	<b>100.00%</b>	<b>276,520,613</b>	<b>100.00%</b>	<b>645,610,823</b>	<b>100.00%</b>	<b>646,204,823</b>	<b>100.00%</b>	<b>394,124,572</b>	<b>100.00%</b>

		於配售完成後(假設 未能物色任何承配人 及金利豐證券接納所 有配售股份)及緊隨公 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 無購股權及可換股債 券獲行使及並無合資 格股東接納彼等各自 假設所有購股權及 可換股債券已獲行使 股份數目		於配售完成後及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購股權及 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及 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之 配額)		於配售完成後及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購股權 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 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接 納其各自於公開發售下之 配額)		於配售完成後及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購股權 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 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接 納其各自於公開發售下之 配額)		於配售完成後及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購股權 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 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接 納其各自於公開發售下之 配額)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吳協建(附註1)		9.86%	68,930,000	14.93%	68,732,000	14.93%	96,224,800	20.90%	68,732,000	10.45%	96,224,800	14.63%	
Goldi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附註1)		9.94%	69,500,000	2.93%	13,500,000	2.93%	18,900,000	4.10%	13,500,000	2.05%	18,900,000	2.87%	
陳微修(附註2)		44.86%	313,684,210	—	—	—	—	—	140,901,430	21.42%	197,262,002	29.99%	
邱達根		0.03%	198,000	—	—	—	—	—	—	—	—	—	
嚴榮龍(附註3)		0.03%	198,000	—	—	—	—	—	—	—	—	—	
金利豐證券		—	—	40.08%	184,570,645	28.57%	—	—	187,931,217	28.57%	—	—	
公眾人士：													
承配人(附註4)		7.58%	53,000,000	—	—	53,000,000	11.51%	74,200,000	16.11%	53,000,000	8.06%	74,200,000	11.28%
其他公眾股東		27.70%	193,694,613	42.06%	193,694,613	42.06%	271,172,458	58.89%	193,694,613	29.45%	271,172,458	41.23%	
		<b>699,204,823</b>	<b>100.00%</b>	<b>460,497,258</b>	<b>100.00%</b>	<b>460,497,258</b>	<b>100.00%</b>	<b>460,497,258</b>	<b>100.00%</b>	<b>657,759,260</b>	<b>100.00%</b>	<b>657,759,260</b>	<b>100.00%</b>

###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i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透過其於本公司發行本金額7,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權利而被視為於5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加上其實益擁有之13,500,000股股份，Goldi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合共69,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oldi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為Chung Chiu (PTC) Limited(前稱「Chung Chiu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全權信託之創辦人為吳協建，而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ung Chiu (PTC) Limited、吳協建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Goldi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之69,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微修女士已承諾，倘兌換將導致彼於本公司之股權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相等於或超過有關兌換後已發行股份之30%，則不會行使本金額38,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除非陳微修女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3. 嚴棨樞先生已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辭任董事，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4. 配售股份將於配售完成後配發及發行。
5. 此欄僅供說明。金利豐證券已與若干屬獨立第三方之分配售代理就配售出所有配售股份作出配售安排及訂立具約束力協議，致使金利豐證券將毋須接納任何配售股份，以及金利豐證券及分配售代理概不會擁有經公開發售及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權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以及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儘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售股章程(僅供參考)。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061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本公司股份市價接近極點0.01港元，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本公司更改其買賣方法或將其股份合併。倘股份以接近極點0.01港元買賣而聯交所認為任何成交價低於0.10港元，則聯交所將不會考慮授出任何本公司未來集資上市之批准。

## **股價之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已知悉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股份價格下跌，並謹此聲明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該下跌之任何原因。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本集團可能收購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董事會亦正就公開發售及配售與金利豐證券及就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磋商。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董事會確認現時並無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第20章有關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現事項之磋商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予以披露。

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就收購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訂立買賣協議。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就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屬股價敏感性質)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於稍後就上述者另行刊發公佈。

## 恢復買賣

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由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就收購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訂立買賣協議及本公司已就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屬股價敏感性質)訂立認購協議，而本公司正在擬備獨立公佈，故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以待發表上述獨立公佈。

## 詞彙及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對外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i) 3,200,000港元賦予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9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合共33,684,21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ii) 本金總額35,000,000港元賦予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合共28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及(iii) 7,000,000港元賦予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合共56,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為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最後時間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不少於110,370,644股新股份及不多於279,681,928股新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公開發售」	指	按將載於章程文件及本公佈所概述之條款，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制股東寄發之函件，以說明受禁制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承配人」	指	金利豐證券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金利豐證券之責任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 53,000,000 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075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透過金利豐證券配售總面值為 2,650,000.00 港元之合共 53,000,000 股新股份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申請表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售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或金利豐證券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即用作釐定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指明事件」	指	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間前所發生之事件或所出現之事宜，而該事件或事宜倘於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包銷協議之修訂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就公開發售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珊寶**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珊寶女士、黎學廉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http://www.golife.com.hk)。

\* 僅供識別